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588/02-03(01)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智仁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鄧錫權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本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已於2002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2)697/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共圖書館的經費

8. 副主席察悉，行政摘要第4&5(e)(vi)段建議公共圖書館的門戶網站可加入電子商貿功能。他詢問該等功能是否包括廣告及商業交易。鄧錫權博士在回應時澄清，圖書館的門戶網站在現行制度下並不容許加入廣告或公司贊助，但根據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新體制安排，廣告及公司贊助可能會成為圖書館的收入來源。至於其他的收入來源，則可能包括捐獻、服務收費及在圖書館設施內批出特許經營的所收取的費用。

9. 副主席察悉行政摘要第8(f)(vi)段就公共圖書館公司化所提出的建議，並詢問公共圖書館在公司化後是否仍會獲得政府資助。鄧錫權博士告知委員，就公共圖書館的體制安排方案所進行的研究中的其中一項重要假設，就是不論日後採用哪個體制安排方案，政府仍會為圖書館服務提供資助。是項研究亦提出若干項可能的收入來源建議，作為政府所提供的經費以外的補貼。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日後亦會採用類似現行安排的方式，繼續按年提供政府資助予各圖書館。此外，各圖書館亦可在每年的撥款分配中申請經費以推行特別的計劃，以及尋求私人贊助。

體制安排方案

1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顧問在行政摘要第8(f)(vi)段提出的公司化加上外判非核心圖書館服務的方案，並表示應就建議的體制安排廣泛諮詢員工的意見，以減少爭議及減輕有關員工的憂慮。他要求取得更多有關將會／

已經進行的員工諮詢的資料。此外，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將任何相關諮詢的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就有關此事項的建議作最後定案。

11. 鄧錫權博士告知委員，顧問曾經與員工進行討論，並已把員工的意見納入報告。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都有就該研究定期與員工聯絡。她表示，員工的意見並不統一。若干員工明白其他國家的公共圖書館是由法定機構管理，因此對於公司化的建議不表反對；但其他員工則質疑是否需要作出這樣的轉變，並且對工作前景可能受到影響表示關注。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謂只曾就體制安排的大方向諮詢員工，但會繼續徵詢他們對研究報告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未來的圖書館服務的建議作最後定案。假如政府當局決定採用公司化的模式作為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方向，便會成立專責小組，更詳細地研究該體制安排方案的內容。一俟備妥該體制安排的細節，政府當局便會進一步諮詢員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表示，已就顧問研究的報告為員工安排兩次簡報會，於2002年12月10日及18日舉行。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事項與員工聯絡。

12.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是項顧問研究的費用為165萬8千元。她澄清表示如須進一步探討公司化的模式，政府無須就這項進一步的研究支付額外的顧問服務費用，因為政府內部會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該研究。

13.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超過80%的受訪者均對公共圖書館的整體設施和服務表示滿意的時候進行這項顧問研究的目的。他認為政府當局將圖書館服務公司化的目的是要縮減政府開支，因為可以按合約條件及較差的工資和福利重行僱用有關的政府僱員。他亦認為政府會透過提供行政摘要第4&5(f)段所建議的增值服務為圖書館發展其他的經費來源，藉以逐漸減少對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撥款和責任。李議員亦認為第8(f)段就各體制模式所計算的效率增值並不合理，因而不能接受有關的計算結果。

14.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鑒於以往並沒有就圖書館服務進行類似的研究，成立了只有兩年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而認為現在是進行該項檢討的合適時間。他強調，政府對於圖書館服務的未來發展並沒有特別的立場，亦沒有對顧問所研究的體制模式施加任何限制。他重申，政府當局在就其建議作最後定案之前必定會諮詢員工對研究報告的意見。

15.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他另有其他急務待辦，因此必須退席。副主席隨即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16. 黃成智議員表示關注在圖書館服務公司化之後，各圖書館於決定圖書館的藏書應加入哪類書籍的時候可能會過分受所收到的公司贊助或捐款影響，因而影響文化與資訊的自由交流。他亦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確保公共圖書館的藏書和運作不會受該等因素影響。

17.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在例如各大學等的現有法定機構中，有部分亦於政府經費以外再接受私人贊助；而根據該等法定機構的經驗，將圖書館服務公司化應該不會引致甚麼問題。她向委員保證，假如採用公司化的模式，政府當局將會立法監管圖書館的運作，以確保各圖書館是以非牟利機構及符合公眾利益的形式運作。鄧錫權博士補充，公共圖書館即使進行公司化，在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時候仍須遵守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所訂定的指引和原則，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公共圖書館宣言。他強調，圖書館的藏書種類是根據社會人士的不同興趣和需要而決定，並且不應受捐款所影響。他繼而以多倫多及紐約的圖書館為例向委員解釋，透過有關的贊助和捐款，公眾可在一般的藏書以外享用更多類別的藏書。

18. 鄧錫權博士在回應黃成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公司化亦有其弊端。公共圖書館在公司化後不再享有例如法律、會計及行政等方面的免費政府支援服務，必須就使用該等服務支付費用。然而，他以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為例，建議本港的圖書館在公司化後或可仍由一政府機構監察，以便能使用部分的政府支援服務，而圖書館服務的政策目標則可由一獨立的法定機構決定。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擔憂若政府成立行政摘要第9段所建議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委員會，該機構將會被政府用來達到其政治目的，而不是服務社會。他表示強烈反對該項安排。他進一步指出，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之前曾經承諾將該兩局的部分權力及責任轉移給區議會；然而，政府並沒有遵守諾言，反而試圖檢討各項屬於兩個前市政局部分職能的公共服務，該等檢討或會導致現行的體制架構，在政府承諾於2003年區議會選舉結束後進行的區議會角色與功能全面檢討展開之前便遭重組。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區議會的綜合檢討完成之前，不應就圖書館服務的體制安排作最後定案，而他亦反對在區議會檢討完成之前就這方面作出任何改變。劉慧卿議員

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建議，認為有關提供圖書館服務的事宜應轉交區議會負責。

20.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圖書館的各個服務點並非只是服務地方社區，而是為全香港提供服務。再者，為達致成本效益及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的水準，有需要集中處理圖書館設施和支援服務的整體管理工作。因此，將個別圖書館的管理工作轉交區議會負責並非合適的安排。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根據現行的安排，政府當局須定期向各區議會報告有關提供圖書館服務的事宜。她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與各區議會的溝通，並繼續徵詢區議會對改變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意見。

#### 資源增值服務

21.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的真正目的是藉改變現行的圖書館服務以減省政府開支及從其他來源增加圖書館的收入。她對行政摘要第4&5(f)段建議於圖書館提供例如咖啡店、精品店或音樂專賣店等資源增值服務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該等商業活動不但與推廣閱讀及學習文化無關，更可能會對該等圖書館核心服務構成影響。何議員亦表示擔憂在公司化後，市民可能須就多項圖書館服務(例如借閱特別的藏書)支付費用。她要求當局澄清哪些核心和非核心服務在日後將會收費，以及預計市民須就該等服務支付多少費用以支持圖書館的運作。

22. 鄧錫權博士重申，香港的公共圖書館仍會遵守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原則，並會繼續提供免費的公共圖書館服務。經參考多倫多、紐約、悉尼、東京、新加坡及倫敦等6個城市發展圖書館服務的經驗後，研究報告建議若公眾認為可以接受，或可就非核心服務徵收費用。他亦指出，上述6個城市所徵收的費用均訂於公眾可負擔的水平，並且只佔各圖書館的總經費的5%至10%。鄧錫權博士向委員保證，該研究並沒有建議按商業原則經營圖書館，而是建議發展一套符合香港的需要及世界各地的趨勢的策略。至於公眾人士在圖書館公司化後須就使用圖書館服務支付多少費用的問題，鄧博士解釋表示須根據各圖書館的運作成本計算有關費用，但在現階段並沒有該等資料。他告知委員，研究報告已建議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公司化方案，而該專責小組的任務範圍將包括進一步仔細研究非核心圖書館服務的經費及收費。

23. 何秀蘭議員對於研究報告沒有提供如此重要的資料表示失望，因為她明白該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從其

他來源增加圖書館的收入。她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這方面的資料，並要先行考慮公眾利益，然後才就公司化方案作最後決定。

24.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謂政府會先徵詢公眾人士對報告所提建議的意見，然後才就圖書館服務的未來發展建議作最後定案。她強調，政府會繼續為圖書館服務提供經費，而目前的研究的目的旨在決定有關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政策。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用哪個體制方案的時候，會仔細研究有關方案對提升服務水準的影響、員工的意見和憂慮、順利的過度安排以避免有關的公共服務遭中斷，以及當中的效率增值。

25. 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亦與何秀蘭議員相若。她建議於圖書館內開設的書店及精品店應提供質素較佳的貨品，並要能反映圖書館的核心功能及良好形象。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提供資源增值服務，發展其他的收入來源以便為圖書館提供公帑以外的補貼。然而，他認為該等服務必須能反映使用者和社會大眾的不同需要。

#### 公共圖書館規劃指引

26. 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察悉行政摘要第4&5(b)(iv)段所建議的公共圖書館規劃指引。他們認為現時各圖書館均缺乏足夠的閱讀空間，因此支持有關擴展圖書館面積的建議。然而，陳偉業議員對於報告所建議的佔地空間比率是否足以達到市民的需要表示有所保留。他建議應按個別圖書館所服務的人數釐定其面積大小。

27. 鄧錫權博士在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圖書館在空間的使用方面頗受限制。他解釋，顧問研究曾建議將每1000人19.3平方米的佔地空間比率訂為規劃指引(該比率是以一所面積2,900平方米的分區圖書館服務15萬人口為基礎)，以便能為新建和現有圖書館的使用者提供足夠的空間。

28. 鄧錫權博士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就人口與圖書館數目的比例而言，香港的比例是較其他國家為低。在2000年，香港的670萬人口共有66所圖書館，而悉尼的360萬人口則有124所圖書館。至於紐約的330萬人口及倫敦的720萬人口則分別有206及402所圖書館。鄧博士補充，截至2002年12月，香港的圖書館數目已增加至69所。

(會後補註：顧問曾研究的紐約公共圖書館系統只服務曼克頓、布隆克斯及史塔頓島，並不服

務布魯克林及皇后區。因此，有關的圖書館數目只有85所，遠低於206所。)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的人口與圖書館數目比例較其他國家為低，並表示為進一步改善提供予市民的圖書館服務，政府應檢討出現如此低的數字的情況並採取改善措施，而不是將公共圖書館公司化。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海外國家的圖書館服務的比較提供資料。黃容根議員表示支持劉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30.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提供圖書館服務的事宜須考慮很多因素。她指出，由於香港地狹人多，公眾人士很容易便可找到圖書館。政府當局為新市鎮規劃新的分區圖書館的時候，已採用2 900平方米為標準，以便能提供更多的空間和各類不同的設施以符合公眾需要。顧問研究因此建議當局專注改善圖書館服務的質素，不過亦有建議當局在人口稠密的地區提供小型及流動圖書館。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香港與顧問曾研究的海外國家的圖書館服務的比較提供資料文件。

#### 未來路向

31.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各區議會的會議席上徵詢區議會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要求將此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而政府當局亦須將公眾諮詢的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訂於2002年12月14日就研究報告舉行公眾諮詢論壇，而諮詢期則會到2003年3月31日才結束。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徵詢區議會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副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先將有關其日後提供圖書館服務的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就該等建議作最後定案。

X X X X X X X X